# 人事人員管理

十一、印信製發繳銷作業

# 一、項目編號 EA11

## 二、法令依據

- (一) 印信條例。
- (二) 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。

### 三、處理流程

#### 一、 製發啟用

- 1. 新成立之機關組織 規程、學校之職員 員額編制表經考試 院備查後。
- 2. 機關、學校改制更 名。

填列「印信申請表」、「委鑄印信付款單位基本資料表」一式 2份並檢附組織規程及編制 表及考試院備查函,函報人事 處。

(人事單位)

通知領取印信 (人事處)

印信(含發票)領回,即以該 發票辦理請款程序

(人事單位)

印信啟用 2 週內,需填寫「印信啟用報備表」,函報人事處

(人事單位)

二、繳銷換發

機關、學校改制更 名或印信毀損、印 文模糊、遺失時。

先行將印信左下方截去一 角,其他部分不得毀損,洗 刷乾淨並拓完模後,將廢舊 印信銷毀,另填具「繳銷廢 舊印信申報表」一式2份, 函報人事處備查。

(人事單位)

舊印信終(廢)止使用 (人事單位)

繳銷後新印信啟用依「製 發啟用」各項程序辦理。

(人事單位)

### 四、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

- (一)製發啟用辦理時間即新成立之機關組織規程、學校之職員員額編制表經考試院備查後辦理。
- (二)新成立機關之組織規程經考試院備查後,填列「印信申請表」、「委鑄印信付款單位基本資料表」一式2份並檢附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及考試院備查函,函報市府人事處申請。
- (三)經中央造幣廠製造、人事處轉送印信及發票,各人事單位即以該發票辦理請款程序並於啟 用印信2週內,填報「印信啟用報備表」,函報人事處。
- (四)填寫請製發印信申請表時,請務必依據填表說明載入各欄位之資料,「請發機關審核意見」 之欄位係由人事處核填,申請之人事單位免填。印信申報表之印信全文必須拓模清晰,邊 角亦須拓模完整。
- (五)繳銷換發辦理時間即機關、學校改制更名或裁撤時或印信毀損、印文模糊、遺失時辦理。
- (六)繳銷換發先行將印信左下方截去一角,其他部分不得毀損,洗刷乾淨並拓完模後,將廢舊印信銷毀,另填具「繳銷廢舊印信申報表」一式2份,函報人事處備查(填報該表時請詳閱填表說明,印信依規定截角後,以黑色墨水拓模於「繳銷廢舊印信申請表」)。

#### 五、使用表格

- (一) 印信申請表。
- (二) 印信啟用報備表。
- (三)繳銷廢舊印信申請表。
- (四) 委鑄印信付款單位基本資料表。

# (機關名稱)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#### 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:人事處(室)

一、製發啟用

作業類別(項目):印信製發繳銷作業

檢查重點

檢查日期: \_\_年\_\_月\_\_日

未符合

檢查情

形說明

自行檢查情形

符合

(一)待人事處通知領取印信,並於領取啟用時			
依規定墨水(黑色油墨)拓模於「印信啟			
用報備表」。			
(二)填列「印信申請表」內相關各欄表格資料			
1 式 2 份。			
(三)經中央造幣廠製造、人事處轉送印信及發			
票,各人事單位即以該發票辦理請款程			
序。			
(四)於填寫請製發印信申請表時,請務必依據			
填表說明載入各欄位之資料,「請發機關			
審核意見」之欄位係由人事處核填,申請			
機關免填。			
(五)於啟用印信2週內,填報「印信啟用報備			
表」,函報人事處。			
(六)申報表之印信全文必須拓模清晰及邊角			
亦須拓模完整。			
二、繳銷換發			
先行將印信左下方截去一角,其他部分不			
得毀損,洗刷乾淨並拓完模後,將廢舊印信銷			
毀,另填具「繳銷廢舊印信申報表」一式 2 份,			
函報人事處備查(填報該表時請詳閱填表說			
明)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:			
□無重大缺失 □部分項目為符合,擬採行改	善措施如-	F:	
填表人:	單位	立主管:	